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01022024XS000348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日期

2024年02月22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城市文化综合中心
	项目代码	2310-410172-04-01-822944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北斗之星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郑开管文【2023】163号
	项目拟选位置	创新大道东、科学大道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12.92713公顷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